

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2014年空氣質素報告今日發佈

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網絡）今日（五月十八日）發佈二〇一四年監測結果報告，報告反映珠江三角洲地區去年的空氣質素持續改善。由於粵港澳三方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完成優化監測網絡，新增的監測子站及監測因子只有三個多月的數據，不足以作全年分析評價，因此二〇一四年監測結果報告只包括原來16個粵港監測子站及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可吸入顆粒物）的監測結果及趨勢。

二〇一四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較二〇一三年分別錄得 11%、8%和 11%的減幅。與監測網絡於二〇〇六年啟動時相比，二〇一四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分別下降 66%、20% 和 24%，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區內空氣質素持續改善，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同期，監測網絡錄得的臭氧濃度的年平均值則上升了19%，上升趨勢反映區內的光化學污染仍待改善。有關四種空氣污染物自二〇〇六年起的趨勢見附表。

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環境局與廣東省環保廳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通過二〇一五年減排目標和二〇二〇年減排幅度。香港在二〇一三年三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藍圖》），而廣東省亦在二〇一四年二月公佈《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2014-2017年）》（《方案》），雙方分別提出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全方位地減少由海陸交通、發電和非路面流動機械等帶來的空氣污染。香港的《藍圖》及廣東的《方案》對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有積極作用。粵港雙方正籌備開展中期工作回顧和研究二〇二〇年的減排目標，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臭氧問題。

香港近年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逐步收緊電廠的排放上限及檢討發電燃料組合、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加強管制石油氣及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以及收緊境內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至於廣東省方面，近年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建設清潔能源，改善能源結構；嚴格環保准入，淘汰落後產能，開展大氣污染項目脫硫及降氮脫硝；開展劃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區；全面推行“黃標車”限行；在珠三角地區全面供應國五車用柴油；執行汽油車國五排放標準；以及深圳推行遠洋船泊岸轉用低硫燃料或岸電的資助計劃。粵港會繼續推行減排措施，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而澳門方面，根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持續為改善空氣質素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從源頭起禁止高污染車輛進口，制訂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同時將推進主要固定空氣污染源標準制訂和完善監管制度等工作。

粵港環保部門聯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於二

○一四年九月共同優化監測網絡，實時發佈三地的空氣質量信息；同時將空氣監測子站由16個增加至23個，包括一個位於澳門大潭山的空氣監測站；監測空氣污染物亦由4種增加至6種，包括細顆粒物和一氧化碳。廣東省環境監測中心、香港環境保護署、澳門環境保護局以及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分別負責三地監測子站的協調、管理和運作，並會繼續每年公佈珠三角地區的監測結果及長期趨勢分析和每季度發佈監測數據的統計概要。

二○一五年的全年監測結果報告將反映監測網絡所有23個監測子站及6種空氣污染物的監測結果。公眾可以登入「粵港澳區域空氣質量實況發佈平台」的網頁 (<http://113.108.142.147:20047>)，或經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www.gdep.gov.cn)、香港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d.gov.hk>)、澳門環境保護局 (www.dspa.gov.mo) 或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www.smg.gov.mo) 的網頁，獲取有關年度報告及季度統計概要。

完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2006-2014年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污染物濃度年均值

年	污染物濃度的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顆粒物	臭氧
2006	47	46	74	48
2007	48	45	79	51
2008	39	45	70	51
2009	29	42	69	56
2010	25	43	64	53
2011	24	40	64	58
2012	18	38	56	54
2013	18	40	63	54
2014	16	37	56	57